



股票代號：5457

可以至下列網址查詢本手冊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SPEED TECH CORP.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68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	2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七、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方式及內容	41
八、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4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	68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5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2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長期資金籌措案辦理情形(含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案。

（三）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一)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二) 敬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三、102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對外背書保證期末餘額為新台幣74,513仟元，並未超過規定限額。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 背保餘額	期末 餘額	佔最近期財 報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宣德	Toyoshima (BVI)	100%轉投 資之子公司	74,513	74,513	5.33%	2,793,746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集團公司間則不受前述百分之十五之限制，唯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四、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長期資金籌措案辦理情形(含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擬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或新台幣四億元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募集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等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籌措營運所需資金，茲因期限將屆滿，且本公司已以其他方式籌措營運資金，故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剩餘期間內擬將不繼續辦理。未來若有長期資金需求，將另行提案申請。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及附件一第 7 頁。
三、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8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1. 因應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部份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9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支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下，選擇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募集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等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惟若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 仟股；若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 仟股，其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七第 41 頁。

決議：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先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宣德的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102 年度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911,879仟元較101年度987,936仟元，下降約7.7%，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478,554仟元較民國101年度1,590,844仟元，下降約7%，稅後淨利為14,045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09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報告預算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142	2,028
	利息支出	19,410	30,2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	(12.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	(29.1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35)	(20.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0	(26.18)
	純益率(%)	0.95	(22.92)
	每股盈餘(虧損) / (元)	0.09	(2.66)

4.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最近年度研發費用占銷貨淨額比率達6%，在各項產品領域有不錯的研發成果。研究發展重心包括新產品、設備及新技術開發；其中新產品之開發包括下列幾大類別：

1. RF switch, RF connector and RF cable assembly, USB 新介面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Ultrabook、網通及資訊家電設備等產品

2. RJD 10G, USB PD(Power Delivery), USB3.1 10G and PCIe Gen 等高速電子連接

器開發應用於 PC、Notebook、Server、Workstation 等產品。

3. 醫療器械精密零件應用於胰島素注射器。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103 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積極發展高頻高速連接組件產品及醫療用利基產品並加強自動化生產控管，創造業績與利潤之成長。
- (2) 結合立訊集團通路及產品優勢，致力於協會新介面的開發與參與歐美終端客戶新案設計，取得市場先機。
- (3) 因應各方成本上揚，加強公司成本管控與調整生產製造模式，有效控管費用，以獲取最大利潤。
- (4) 順應市場未來發展趨勢，持續開拓新市場並增強公司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發布預測，2014年全球裝置（含PC、平板、ultramobile和手機）出貨量合計將達25億台/支，較2013年成長7.6%。

在手機市場方面，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預計2013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在低價趨勢帶動下，年成長率達39.2%，預計2014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將大幅減速，剩下19.3%成長率，預估從2017年開始將首次見到個位數字的年成長率。2013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從2012年的7.52億支成長至10億支以上，這主要就是新興市場的帶動。其中，中國大陸出貨量達到3.51億支，佔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的三分之一。隨著成熟市場趨於飽和以及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行動通訊提供商和設備製造商都在尋求機會以讓其販售至任何地方。這樣激進的結果就是迅速下降的價格，迫使廠商必須在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中轉虧為盈。

在平板市場方面，2014年全球平板市場預期將大幅成長47%，並以較低的平均售價吸引新使用者。消費者仍將購買平板作為額外的隨身裝置。根據市場研究機構於2013年第三季針對巴西、中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英國、美國及日本的一項最新調查，逾三分之二以上的平板皆使用於居家之外的活動，如：渡假或聽演唱會。這樣的使用習慣與智慧型手機相仿，因其尺寸較小、方便出門攜帶。

2014年全球傳統PC總出貨量預期將達2億7,800萬台，較2013年下滑7%。在歷經2013年9.9%的衰退之後，隨著Windows ultramobile的崛起，今年的PC市場預期將維持平盤，帶來0.2%的微幅成長。市場研究機構消費者調查顯示，低於8%的使用者會將筆記型電腦汰換成平板，然而轉換至Ultrabook的情況卻是該數字的兩倍。

本公司相關產品包括新世代超微波高頻連接器、RF測試座、RJ45網路接口因自動化程度高，品質、價格相對有較大優勢，加上新介面產品直接參與協會規格制定開發及參與歐美終端客戶新案設計，取得市場先機等效應，未來將更具成長性。

雲端無疑是今年 ICT 產業發展最重要的趨勢之一；雲端時代的三大發展方向不外乎「Server 端集中化」、「Client 端精簡化」及「Cloud 端行動化」，此將掀起零組件產業的質變、量變，但因競爭門檻墊高，連接器廠商需帶來高階化、集中化的產業轉型。

宣德公司因應未來雲端世代將引爆高速傳輸、高量儲存的需求，也積極佈局相關的高頻高速產品，並已取得終端客戶認證，此相關高階的連接器將會是下一階段業績成長的重點項目

在醫療市場方面，為解決降低照護成本與增進照護效率的問題，先進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已從醫院與機構照護趨向居家服務情境方向發展，相關產品的研發，也從專注於提供醫院端之專業產品，逐漸朝向滿足病患端需求的方向發展，歐美醫療電子產業的創新應用也持續增加。但值得重視的是，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狀況好轉，對於醫療需求的品質要求也逐漸提升，尤其是在目前尚未被滿足的基礎醫療需求上，更是湧現龐大的醫療電子設備需求，此市場需求的移轉，值得產業重視。在此趨勢下，也湧現出許多相關組件的需求，包含高效能、微小化、低耗能與低成本等方向，也帶動關鍵組件與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機會。

本公司積極拓展醫療市場，藉由產品開發技術與生產自動化製程能力，已打入知名國際大廠，相關精密零組件將會貢獻穩定的獲利。

綜合上述，由於本公司配合各市場領域持續推出新產品，且下游產業仍具成長性，業績成長可期。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與立訊集團合作，有效利用集團資源，節省成本擴大效益，精準掌握集團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以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風險。
- (2) 強化集團內各組織之分工，並持續製程改善，以有效控制成本及提昇產銷機制之運作。
- (3) 持續研發新產品輔以自動化生產，以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提升產品競爭力與毛利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兩年來公司不斷的調整策略與方向，並已開發多項之新產品，將以『利基型產品』、『高毛利』及『自動化生產』等作為未來產品之定位，由低階產品轉型至中高階產品，目前已初具成效。

未來整體策略上將『以自動化生產技術為競爭核心』、『技術與整合產品效益相搭配』、『整併生產資源提昇效率、降低成本』、『整合集團資源拓展市場』四項方針全力發展台灣為技術研發、業務、自動化生產之基地，將海外生產基地結合當地資源，共同拓展在地市場及目標重點客戶群，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競爭力與利潤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就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同業削價競爭，擠壓獲利空間，本公司已朝高階連接器及汽車、醫療等領域發展與精密連接組件之相關產品開發與市場拓展，提升產品的競爭門檻分散 IT 產業非理性的競爭環境降低公司的營運風險。
2. 就法規環境，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與業務之重大情事。
3.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大陸市場雖大，但競爭也激烈，故將聯合立訊集團在地資源，專注本業的銷售，並隨時調整經營策略，積極發展更具利基之產品方能於此波變動中獲取更大效益。

近兩年多來公司藉由不斷的調整體質，加速處分虧損的海外子公司，專注本業連接器發展，確認產品定位及營運策略後，且陸續開發多項之新產品，已初具成效，展望 103 年度公司全體員工將努力不懈，獲利將隨著各項產品逐步量產及管理績效之發揮而大幅改善，期能再創佳績，讓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尚祈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偉



經理人 蔡建偉



會計主管 莊月通



【附件二】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秋炭



監 察 人：蔡 鎮 隆



監 察 人：徐 嘉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10 號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184 仟元及 236,582 仟元、137,02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06%及 10.52%、5.4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916 仟元及 18,04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36.77%及(4.7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羽田

會計師



吳郁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8,073	11	\$ 179,383	8	\$ 279,37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04	-	3,209	-	9,22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318	-	-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 八	303,736	12	251,647	11	319,61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5,454	1	1,593	-	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 八)	11,209	1	15,706	1	1,1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187,913	8	133,463	6	213,667	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483	-	50	-	369	-
130X	存貨	六(三)	55,885	2	39,813	2	44,037	2
1410	預付款項		2,720	-	3,405	-	3,2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 八	27,752	1	15,664	1	56,07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4,847</u>	<u>36</u>	<u>643,933</u>	<u>29</u>	<u>926,865</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71,078	27	669,908	30	633,68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六)(九) 及八	554,780	23	628,267	28	691,278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270,252	11	215,077	9	209,628	8
1780	無形資產		5,632	-	3,672	-	3,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9,984	-	16,142	1	19,1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七(一)	68,673	3	72,859	3	39,66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80,399</u>	<u>64</u>	<u>1,605,925</u>	<u>71</u>	<u>1,597,164</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5,246</u>	<u>100</u>	<u>\$ 2,249,858</u>	<u>100</u>	<u>\$ 2,524,029</u>	<u>100</u>

(續次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48,027	10	\$ 440,241	20	\$ 406,357	16
2150	應付票據		745	-	6,142	-	6,884	-
2170	應付帳款		65,588	3	65,658	3	59,78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11,415	9	96,917	4	42,53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6,732	3	104,670	5	77,51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2,164	-	447	-	47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8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87,950	3	190,752	8	74,73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2,621</u>	<u>28</u>	<u>904,827</u>	<u>40</u>	<u>669,09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45,000	14	257,500	12	382,5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729	1	28,789	1	30,1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3	-	1,281	-	1,3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5,752</u>	<u>15</u>	<u>287,570</u>	<u>13</u>	<u>413,975</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068,373</u>	<u>43</u>	<u>1,192,397</u>	<u>53</u>	<u>1,083,068</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78,000	68	1,368,000	61	2,335,876	9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280	1	-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277,546)	(11)	(291,591)	(13)	(894,915)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861)	(1)	(18,94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396,873</u>	<u>57</u>	<u>1,057,461</u>	<u>47</u>	<u>1,440,961</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65,246</u>	<u>100</u>	<u>\$ 2,249,858</u>	<u>100</u>	<u>\$ 2,524,02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一)	\$ 911,879	100	\$ 987,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一)	(776,734)	(85)	(880,803)	(89)
5900 營業毛利		135,145	15	107,133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91)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4,554	15	107,25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46,272)	(5)	(55,659)	(6)
6200 管理費用		(44,695)	(5)	(71,81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858)	(10)	(86,28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825)	(20)	(213,759)	(22)
6900 營業損失		(41,271)	(5)	(106,50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及七(一)	29,180	3	31,05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一)	126,163	14	(43,30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6,253)	(2)	(22,89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4,236)	(9)	(217,551)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854	6	(252,701)	(2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583	1	(359,201)	(3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462	-	(5,35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045	1	\$ 364,552	(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470)	(2)	(\$ 19,230)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117	1	(3,59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440	-	3,88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132	-	\$ 383,500	(3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0.09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0.09		\$ 2.6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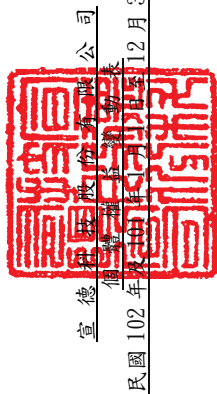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值權冊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335,876	\$	- (\$	894,915)	\$	-	\$ 1,440,961
本期淨損			-	-	(364,552)	-	(364,5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48)	(18,948)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六)	(967,876)	-	-	967,876	-	-	-
12月31日餘額	六(十六)	\$	1,368,000	\$	- (\$	291,591)	(\$	18,948)	\$ 1,057,461
10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368,000	\$	- (\$	291,591)	(\$	18,948)	\$ 1,057,461
本期淨損			-	-	-	14,045	-	-	14,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13)	(11,913)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10,000		27,280	-	-	-	337,280
12月31日餘額	六(十六)	\$	1,678,000	\$	27,280 (\$	277,546)	(\$	30,861)	\$ 1,396,87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583	(\$ 359,2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三)	66,090	74,92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897	5,9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6,253	22,8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232)	(5,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0	157
其他資產轉至費用數		7,540	4,2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0)	(4,33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處分設備利益		-	(3,415)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88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	23,533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591	(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236	217,5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五)(二十八)	(111,2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05	6,01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18)	1
應收帳款淨額	(52,089)	67,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861)	(1,497)
其他應收款		11,733	(14,5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	5,512
存貨	(16,072)	4,224
預付款項		685	(121)
其他流動資產	(1,0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	1,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97)	(742)
應付帳款	(70)	5,8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498	54,378
其他應付款		7,755	(3,5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17	(26)
其他流動負債	(4,052)	4,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887	105,898
收取(支付)所得稅	(433)	(318)
收取之利息		331	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785	105,825

(續次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4,197)	(\$ 81,8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016)	40,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234)	(31,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5	13,66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475)	(36,578)
取得無形資產		(5,857)	(5,891)
處分其他資產		9,583	9,3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收取之股利	七(一)	13,354	11,5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5,243)	(132,57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五)	-	10,0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八)	92,0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286)	(203,1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2,214)	33,884
舉借長期借款		4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31,250)	(13,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8)	(43)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37,280	-
支付之利息		(16,367)	(22,8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191	(2,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690	(99,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9,383	279,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8,073	\$ 179,3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79 號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另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0,32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184 仟元及 236,582 仟元、137,02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0%及 9.22%、4.5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916 仟元及 18,04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36.77%及(4.7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羽田



會計師

吳郁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1,182	16	\$ 350,199	14	\$ 442,188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04	-	3,209	-	9,22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318	-	9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八	521,978	18	476,576	19	587,02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41,326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 八)	12,925	1	47,119	2	26,2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48,004	2	113,045	4	557	-
130X	存貨	六(四)	164,679	6	89,143	3	207,811	7
1410	預付款項		16,258	1	10,547	-	16,1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32,732	1	15,664	1	59,2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0,706</u>	<u>46</u>	<u>1,105,511</u>	<u>43</u>	<u>1,348,538</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9,227	9	236,582	9	137,02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七)(九) 及八	862,453	30	887,518	35	1,196,185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270,252	10	215,077	8	209,628	7
1780	無形資產		5,632	-	3,672	-	3,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0,457	-	17,407	1	19,8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 五)、七 (一)及八	147,188	5	101,099	4	80,49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55,209</u>	<u>54</u>	<u>1,461,355</u>	<u>57</u>	<u>1,646,922</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2,865,915</u>	<u>100</u>	<u>\$ 2,566,866</u>	<u>100</u>	<u>\$ 2,995,460</u>	<u>100</u>

(續次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88,103	14	\$ 535,025	21	\$ 560,355	19
2150	應付票據		743	-	6,142	-	6,884	-
2170	應付帳款		156,320	5	197,814	8	291,35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85,230	10	112,100	5	22,3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2,522	6	154,149	6	165,21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2,211	-	342	-	37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15	-	-	-	2,7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90,510	3	214,053	8	88,62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1,054</u>	<u>38</u>	<u>1,219,625</u>	<u>48</u>	<u>1,137,953</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45,000	12	257,500	10	382,5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21,965	1	30,999	1	32,72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3	-	1,281	-	1,3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7,988</u>	<u>13</u>	<u>289,780</u>	<u>11</u>	<u>416,54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469,042</u>	<u>51</u>	<u>1,509,405</u>	<u>59</u>	<u>1,554,499</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78,000	59	1,368,000	53	2,335,876	7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280	1	-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277,546)	(10)	(291,591)	(11)	(894,915)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861)	(1)	(18,948)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96,873</u>	<u>49</u>	<u>1,057,461</u>	<u>41</u>	<u>1,440,961</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1,396,873</u>	<u>49</u>	<u>1,057,461</u>	<u>41</u>	<u>1,440,961</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65,915</u>	<u>100</u>	<u>\$ 2,566,866</u>	<u>100</u>	<u>\$ 2,995,46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一)	\$ 1,478,554	100	\$ 1,590,8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一)	(1,306,873)	(89)	(1,534,354)	(97)
5900 營業毛利		171,681	11	56,490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72,919)	(5)	(91,815)	(6)
6200 管理費用		(153,937)	(10)	(149,2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859)	(6)	(96,27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715)	(21)	(337,385)	(21)
6900 營業損失		(140,034)	(10)	(280,89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及七(一)	28,446	2	34,1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一)	125,503	8	102,737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9,410)	(1)	30,237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669	2	21,5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208	11	77,306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174	1	358,20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129)	-	(6,35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045	1	\$ 364,552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470)	(1)	(\$ 19,230)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17	-	3,59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440	-	3,8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913)	(1)	(\$ 18,94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132	-	\$ 383,500	2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45	1	\$ 364,552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32	-	\$ 383,500	2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 0.09		\$ 2.6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 0.09		\$ 2.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於本公司業主之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101	1月1日餘額	\$ 2,335,876	\$ -	(\$ 894,915)	\$ -	\$ 1,440,961
	本期淨損	-	-	364,552	-	(364,5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948	18,948
	減資彌補虧損	(967,876)	-	967,876	-	-
	12月31日餘額	\$ 1,368,000	\$ -	(\$ 291,591)	\$ 18,948	\$ 1,057,461
102	1月1日餘額	\$ 1,368,000	\$ -	(\$ 291,591)	\$ 18,948	\$ 1,057,461
	本期淨損	-	-	14,045	-	14,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13	11,913
	現金增資	310,000	27,280	-	-	337,280
	12月31日餘額	\$ 1,678,000	\$ 27,280	(\$ 277,546)	\$ 30,861	\$ 1,396,8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20,174	(\$ 358,2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三)	105,676	175,7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897	5,97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3,806)	(1,0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410	30,2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42)	(2,0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0,280	(9,71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8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0	2,291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7,540	4,2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19,122	87,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25,669)	(21,529)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八)	(111,2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05	6,01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09)	(8)
應收帳款淨額		(41,457)	111,5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326)	-
其他應收款		43,075	(20,8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041	(138)
存貨		(75,536)	118,668
預付款項		(5,711)	5,648
其他流動資產		(1,0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29)	6,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99)	(742)
應付帳款		(41,494)	(93,5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130	89,758
其他應付款		121,549	(42,7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69	(35)
其他流動負債		(24,793)	14,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562	108,134
收取(支付)所得稅		(433)	(4,350)
收取之利息		1,142	2,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271</u>	<u>105,832</u>

(續次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5,996)	\$ 43,5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70,699)	(61,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00	8,8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171)	(37,020)
處分其他資產		9,583	9,383
取得無形資產		(5,857)	(5,8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2)	419
收取之股利	七(一)	13,354	11,5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93,066)
處分子公司(扣除該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六(二十八)	82,0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129)	(123,4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46,922)	(25,330)
舉借長期借款		4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31,250)	(13,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8)	(4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37,280	-
支付之利息		(19,064)	(30,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786	(69,258)
匯率影響數		(47,945)	(5,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983	(91,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0,199	442,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1,182	\$ 350,1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附件四】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8,494,349)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66,903,05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91,591,29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45,294
102 年期末累計虧損	\$(277,546,004)

附註：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附件五】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1020053073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依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函令：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p>	<p>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p> <p>2.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合併為第三項，認定關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四條	<p>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人及子公司之定義。</p> <p>3. 現行第五項至第九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八項，並配合配合金管證發字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第四項文字。</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p>
第七條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u>總經理</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u>含</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1. 配合核決權限修訂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2.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七條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三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第七條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略。</p> <p>(五)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略。</p> <p>(五)略。</p>	<p>1.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四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之文字。</p> <p>2.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第四項第三款部分文字。</p>
第八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主管機關名稱。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第一項。
第九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u>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依<u>第一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u>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第二項。</p> <p>2.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之文字。</p>
第九條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第三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九條	<p>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略。</p> <p>(3)略。</p> <p>2、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略。</p> <p>2、略。</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略。</p> <p>2、略。</p>	<p>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u>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略。</p> <p>(3)略。</p> <p>2、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u>第三項第(一)、(二)、(三)、(四)</u>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略。</p> <p>2、略。</p> <p>3、應將<u>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u>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u>第二項</u>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略。</p> <p>2、略。</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九條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略。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略。	
第十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配合核決權限修訂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略。 2、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或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略。 2、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第四項第3款。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者。目前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或匯率交換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者。目前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或匯率交換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	1.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定義酌修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二條	<p>經董事會核准並修訂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p> <p>2、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u>衍生性金融商品</u>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作業所使用之幣別以公司實際部位需求之貨幣為限。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略。</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核准並修訂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p> <p>2、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u>衍生性商品</u>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作業所使用之幣別以公司實際部位需求之貨幣為限。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略。</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2.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主管機關名稱。</p>
第十二條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u>備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局</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局</u>備查。</p>	<p>1.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p> <p>2. 酌修正第三項第二款主管機關名稱。</p>
第十二條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第五項第三款及第四款。</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二條	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 <u>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u> 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略。 2、略。 3、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略。 2、略。 3、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2點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上述</u>規定辦理。</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主管機關名稱及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1.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2點、第3點。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四條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金額、日期之計算，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金額、日期之計算，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2.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4點有關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之文字。</p> <p>3. 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第5點，現行第6點移列至第5點。</p> <p>4. 酌修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四條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主管機關名稱及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u>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u>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略。</p>	酌修第三項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略。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新增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u>第十六條</u> 罰則	略。	現行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u>第十七條</u> 實施與修訂	略。	
第十九條	<u>第十八條</u> 附則	略。	

【附件六】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修訂前後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公司之子公司。</u></p> <p>三、<u>公司之母公司。</u></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u></p> <p>五、<u>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三、<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訂第五條背書保證對象。</p>
第八條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參照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主。</p> <p>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u>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u></p> <p>（二）<u>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u></p> <p>（三）<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u></p>	<p>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p> <p>（二）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u>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關聯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u></p>	<p>因應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求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修部分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條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 辦理程序</p> <p>1. 略。</p> <p>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7. 略。</p>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 辦理程序</p> <p>1. 略。</p> <p>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7. 略。</p>	<p>因應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求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修部分文字。</p>
第十條	<p>(二) 審查程序</p> <p>1. 略。</p> <p>2. 略。</p> <p>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對象為子公司或孫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二) 審查程序</p> <p>1. 略。</p> <p>2. 略。</p> <p>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對象為母公司、子公司、孫公司或關聯企業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因應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求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修部分文字。</p>
第十四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除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外，原則上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其擬有資金貸與之必要時，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法執行。但子公司或孫公司為國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行訂定相關辦法。子公司或孫公司因所在地法令規定，須訂定相關辦法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二) 略。</p> <p>(三) 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除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或關聯企業外原則上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其擬有資金貸與之必要時，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法執行。但子公司或孫公司為國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行訂定相關辦法。子公司或孫公司因所在地法令規定，須訂定相關辦法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因應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求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修部分文字。</p>

【附件七】

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辦理。
 - (1) 若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 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率認購之。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2) 若以詢價圈購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 (3) 本次發行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短期而言雖使帳列累積虧損將增加，但由於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對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皆有幫助，故資金若能順利募集完成，有助於升本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亦可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長期而言有助公司之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幫助。
 -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5) 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俟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價格、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2.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每次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之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者。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本公司已洽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如附件。本私募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於董事會實際決議分次辦理私募案時，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浩達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華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蔡 建 偉	法人董事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葉 怡 伶	法人董事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 立 生	法人董事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 和 昌	法人董事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 長 霖	本公司董事
劉 聰 衡	本公司獨立董事
劉 宗 鑫	本公司獨立董事
林 秋 炭	法人監察華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 鎮 隆	本公司監察人
徐 嘉 德	本公司監察人
莊 月 通	本公司財會主管

應募人屬法人股東持股比例佔前10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屬法人股東	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無
浩達投資有限公司	明志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0%	無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無

(2)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3)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30,000 仟股	購置設備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增加營收 創造盈餘 改善財務結構 節省利息費用
第二次	不超過 20,000 仟股	購置設備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增加營收 創造盈餘 改善財務結構 節省利息費用

若以目前實際借款年利率 2.179% 計算，每年每 10,000 仟元可節省利息 218 仟元。

(5)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附件八】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百零三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李越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宣德科技103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宣德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德公司)為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03年3月24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50,000仟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79年10月16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電子、通訊連接器及插座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民國87年5月11日正式掛牌成為股票上櫃公司。截至民國103年3月2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78,000仟元；員工人數為312人。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99	100	101	102
流動資產	1,652,963	1,563,769	1,356,429	1,105,511	1,310,705
基金及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182,817	143,239	140,451	239,378	259,227
固定資產	1,414,752	1,282,607	1,224,600	945,052	862,453
無形資產	39,027	33,308	32,166	28,951	5,632
其他資產	198,434	218,297	221,197	219,581	447,385
資產總額	3,487,993	3,241,220	2,974,843	2,538,473	2,885,402
流動負債	1,389,284	1,278,513	1,133,460	1,211,049	1,101,054
長期負債	410,000	401,000	382,500	257,500	345,000
其他負債	40,793	37,260	32,288	20,695	42,475
負債總額	1,840,077	1,716,773	1,548,248	1,489,244	1,488,529
股本	2,399,876	2,335,876	2,335,876	1,368,000	1,678,000
股東權益總額	1,647,916	1,524,447	1,426,595	1,049,229	1,396,87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102年度尚未經董事會承認的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99	100	101	102
營業收入	2,170,911	2,527,037	2,046,797	1,590,844	1,478,554
營業毛利	(50,941)	379,446	227,106	56,490	171,681
營業損益	(456,594)	(49,229)	(130,789)	(276,156)	(140,0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993)	(36,276)	44,685	(77,932)	160,208
稅前淨利	(505,587)	(85,505)	(86,104)	(354,088)	20,174
本期損益	(502,906)	(90,221)	(93,607)	(358,418)	14,04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102 年度尚未經董事會承認的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檢視相關資料，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二席董事，102 年度合計董事會變動席次為 5/7，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續任董事為(1)江長霖；(2)劉聰衡。新任董事簡歷如下：(1)蔡建偉：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葉怡伶：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3)陳和昌：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4)陳立生：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5)劉宗鑫：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工程系副教授。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新任董事長蔡建偉先生(亦為該公司現任總經理)於 101 年度加入後與原經營團隊積極凝聚內部共識，深耕既有客戶、專注研發技術、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對內進行生產流程檢討與改善、加強成本控管；葉怡伶女士為立訊精密工業財務總監，專長為公司財務規劃領域，對於宣德公司財務方面規劃可提供實務意見；陳和昌先生及陳立生先生分別擔任該公司連接器事業群處長、研發中心副總，陳和昌先生任職於宣德已逾 10 年，連接器產品之銷售及對市場狀況掌握度高，陳立生先生任職於宣德亦已逾 10 年，連接器相關產品研發能力極佳；劉宗鑫先生經歷為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工程系副教授，專長為財金相關領域，對於該公司財務方面規劃亦可提供專業意見。評估雖 102 年度董事變動達 5 席，惟其中蔡建偉、陳和昌原即為上一任法人董事立康管理顧問之法人代表，陳立生原為個人董事，對於公司經營方向及董事會之運作熟悉，且新任董事加入後，亦可貢獻財務領域方面專業，整體而言，對於股東權益將產生正面助益。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

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總額上限為50,000仟股，每股面額十元之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其發行股數，該次私募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宣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即暫定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五、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宣德公司由於本業長期虧損，致使營運資金缺乏，營業規模持續縮減，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稅後淨利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101	102
營業收入		2,046,797	1,590,844	1,478,554
營業毛利		227,106	56,490	171,681
營業損益		(130,789)	(276,156)	(140,034)
稅後淨利(損)		(93,607)	(358,418)	14,04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103 年度尚未經董事會承認的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顯示近年來該公司受到大陸廠商競爭，致造成該公司營收難敵下滑趨勢，經過近兩年持續調整營運方向，102 年度該公司已大幅改善毛利結構，雖本業仍處虧損狀態，評估待本年度公司體質進一步強化後，營運規模將呈現逐年成長，將需引進資金挹注，倘辦理公開發行新股一般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該公司擬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103 年私募發行新股案，擬自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二次辦理，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 50,00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而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獲利及財務狀況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反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該公司選取私募普通股做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宣德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在考量取得資金之成本、時效性及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辦理本次私募應屬必要且合理。

【附錄一】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保證與背書。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刪)。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股東紅利。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15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含報告事項、討論暨選舉事項及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由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6.15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

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部動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或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者。目前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或匯率交換為

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訂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作業所使用之幣別以公司實際部位需求之貨幣為限。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如下：

權核人員	每日交易部位	淨累計交易部位
財會主管	相當 US\$200 萬(含)以下	相當 US\$4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相當 US\$400 萬(含)以下	相當 US\$8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相當 US\$600 萬(含)以下	相當 US\$1000 萬(含)以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

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適當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進出口應收及應付之總部位三分之二時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若其損益結果為負值，則其損失上限以該避險交易與被避險之原部位兩者損益總和來衡量，上述衡量值若為負，則以不得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

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六)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金額、日期之計算，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已依本準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為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得不訂定相關程序，其取得或處份資產時，由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

102.6.21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之子公司。
 - 三、公司之母公司。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五、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

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方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參照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主。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九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應參照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主。
-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則不受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唯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第十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單位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對象為子公司或孫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十一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除短期資金融通外，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除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外，原則上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其擬有資金貸與之必要時，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法執行。但子公司或孫公司為國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行訂定相關辦法。子公司或孫公司因所在地法令規定，須訂定相關辦法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發生時，本辦法所為之資金貸予行為有異動時，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有關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三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則不受前述百分之十五之限制，唯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應參照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主。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辦

- 法第十七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於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十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除子公司或孫公司以外，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足以顯示財務狀況之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除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外，原則上不得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其擬有背書保證之必要時，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法執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子公司或孫公司為國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行訂定相關辦法。子公司或孫公司因所在地法令規定，須訂定相關辦法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如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時，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有

關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其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背書保證在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最終狀況。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如有異動時，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三章 罰責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67,8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068,000股
- (二)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006,800股

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偉	40,276,601	24.00%
董事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怡伶		
董事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生		
董事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昌		
董事	江長霖	2,102,516	1.25%
獨立董事	劉聰衡	0	0.00%
獨立董事	劉宗鑫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42,379,117	25.25%
監察人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秋炭	8,000,000	4.77%
監察人	蔡鎮隆	0	0.00%
監察人	徐嘉德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率		8,000,000	4.77%

備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